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编号：临2016—004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由控股股东转来的因焦化分公司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金6527万元。现根据要求做如下补充:

公司控股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集团”)的搬迁改造(涉及上市公司生产装置关停)是根据政府的有关精神执行的,期间政府给予太化集团的政策为原使用土地出让金计算补偿额度,用于解决含上市公司的问题。本公司焦化分公司因关停的后续问题,经协商,关停损失的补偿参照2011年1月21日国务院令590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2011年6月3日住建部建房(2011)77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中对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给予补偿等有关规定计算。2015年4月至8月太化集团收到了山西省财政厅拨付资金共计4.1亿元。2015年12月23日太化集团董事会研究同意利用该项资金向本公司补偿焦化分公司停产停业损失。2015年12月30日签订了对焦化分公司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报备文件：

- 1、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二（2013）169号文件太原市政府函件；
- 2、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二（2015）67号；
- 3、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二（2015）123号文件；
- 4、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议纪要(2015)20号。